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72(c)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
的《结论文件》：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刚果：* 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并回顾其根据《联合国宪章》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全面彻底裁军的方针，

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78 H号和第43/85号、1989年11月15日第44/21号、1990年12月4日第45/58 M号、1991年12月6日第46/37 B号、1992年12月15日第47/53 F号、1993年12月16日第48/76 A号、1994年12月15日第49/76 C号和1995年12月12日第50/71 B号决议，

* 代表联合国负责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国。

考虑在所有有关国家的倡议和参与下,并在照顾到每个区域的具体特性的情况下采取建立信任措施既重要而又实际,因为这种措施能够依照《宪章》的原则对区域裁军和国际安全作出贡献,

深信裁军包括区域裁军节省出来的资源可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保护环境,以造福世界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

又深信国内和国家间如无和平、安全与互信,便无发展可言,

考虑到秘书长于1992年5月28日设立联合国负责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其目的在于促进该分区域的军备限制、裁军、不扩散和发展,

回顾《合作促进中非和平与安全布位柴维尔宣言》,¹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²其中涉及联合国负责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自从大会通过第50/71 B号决议以来所进行的活动;

2. 重申支持旨在促进区域和分区域各级建立信任措施的努力,以缓和分区域的紧张局势和冲突,并推动中非的裁军、不扩散武器与和平解决争端;

3. 又重申支持常设咨询委员会1992年7月在雅温得举行的组织会议所通过的工作方案;

4. 欢迎工作方案已产生了促进中非分区域信任与安全的具体行动与措施;

5. 注意到负责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于1996年7月8日在雅温得举行了第一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6. 十分满意地赞赏该次首脑会议签署了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互不侵犯条约》;重申深信该条约有助于中非分区域防止冲突和加强信任;

¹ A/50/474, 附件一。

² A/51/287。

7. 请常设咨询委员会尚未签署该条约的成员国签署之；鼓励全体成员国加速予以批准，以求其及早生效；

8. 又满意地赞赏常设咨询委员会雅温得首脑会议通过的《雅温得声明》，³内容是要执行下列措施：

(a) 促进参与统治的体制，作为防止冲突的办法；

(b) 在联合国赞助下，为中非国家的军队、保安警察部队、宪兵队和警察的干部举办培训班，以便提倡和平的文化和重新确定他们在民主体制下的角色；

(c) 拟定打击非法贩运武器方案，以求制止该分区域不安全和危害稳定的因由；

(d) 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一个迅速警报机制，作为中非预防性外交的基本工具；

(e) 加强分区域各国与双边和多边伙伴在中非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9. 表示深信民主进程是加强信任、促进发展和防止冲突的宝贵办法；满意地赞赏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决定于1997年1月在布拉柴维尔组织一次分区域会议，讨论“中非民主机构与和平”问题；

10. 欢迎在联合国赞助下于1996年9月9日至17日在雅温得举办第一次和平行动培训工作者培训班，旨在增强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军队的和平行动特种部队的能力；

11. 表示感谢积极响应大会号召并资助训练班的政府；

12. 再次强调必须继续执行此一培训方案，以求加强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参与联合国今后的和平行动；

13. 赞扬秘书长为委员会设立特别基金；

³ A/51/274, 附件。

14. 重申呼吁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基金提出额外自愿捐款,用以实施委员会的工作方案,特别是本决议第8、9和12段列述的措施和目的;
15.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以确保其继续努力;
16.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7. 决定将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会议临时议程。
